

证券代码：002413

证券简称：雷科防务

公告编号：2015-093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1）。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，对公告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6、本次交易特别约定：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国英先生、何燕女士、马琚女士、钱晨女士、施奕女士、上海成芳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同意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（2015）18 号文件规定，在 2016 年 1 月 10 号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雷科防务的股份。

更正为：

五、本次交易特别承诺

陈国英先生、何燕女士、马琚女士、钱晨女士、施奕女士、上海成芳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（2015）18 号文件规定，在 2016 年 1 月 10 号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雷科防务的股份。

原公告内容：

五、本次交易的影响

更正为：

六、本次交易的影响

原公告内容：

六、备查文件

更正为：

七、备查文件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2日